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3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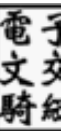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3042號函轉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61564號函(轉內政部111年6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10824351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部分修正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將「土石流災害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」；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」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(二)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及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，定明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、私立學校、急救責任醫院、團體、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(三)為達強化全民防救災目的，並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，增



111/07/11



1110003103

訂公、私立學校、急救責任醫院、團體、公司、商業、
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
三、請各單位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條文賡續配合內政部及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